学生违纪处分工作流程图

1. 办理依据：《重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工程学院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分办法》

2. 受理机构：教务处（负责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的认定）

学生处（负责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的认定以外的请他情况）

3. 申报材料：《学生违纪处分呈报表》《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调查及认定表》

4. 办理流程：

学生违纪、违规

（旷课、打架、私拉乱接、偷盗、赌博等）

二级学院调查、取证并形成书面材料

听取学生陈述与申辩（作为处分报告的附件）

班级辅导员、学生工作室主任、学院分管领导作出是否进行处分报批的决定

辅导员填写处分呈报表，建议处分登记，附上调查取证及申辩材料，并告知学生（学生家长）

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

学生处审核（查阅是否符合加重或减轻处分条件，呈报材料是否规范）

学校领导审批（留校察看及以上违纪处分，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）

报学校行文下达处分决定书

送达处分决定书（学生签字后，装入学生个人档案）并在班级公布

**YES**

辅导员/二级学院领导与其谈话教育或二级学院通报批评处理

**NO**